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羅世昌

相 對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38號所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於113年9月25日以書狀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4日以抗告逾期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乃於113年10月21日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細繹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所持之理由，均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731號、第4426號、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等執行事件表示意見（本院卷9頁、31至35頁），而未就原裁定有何不當為任何具體說明。

01 (二)系爭本票裁定業於113年8月26日寄至抗告人戶籍地及居所
02 地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而由其同居人即其父羅火盛收
03 受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（見司票字卷29、31頁），
04 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已
05 經合法送達。又抗告人之住居所位在嘉義市，系爭本票裁定
06 抗告之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113年9月5日24時
07 即已屆滿，抗告人卻遲至113年9月25日始以書狀請求撤銷裁
08 定（視為提起抗告），有書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（見司
09 票字卷3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已逾不變期間而
10 不合法，原裁定依此駁回其抗告，尚無不合，是抗告人提起
11 本件抗告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17 法官 呂仲玉

18 法官 張佐榕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2 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張宇安